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 
電話：02-27757742  
傳真：02-87722143  
電子信箱：clweng@moeaboe.gov.tw  
承辦人：翁正倫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0502003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詢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防災相關設施一案，復  
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交下貴府104年12月22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0433  
538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邀集專家學者研討，本案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、火災偵測器係指具有火災發生時之預警功能，其安  
裝位置、型式及數量因整壓站設置狀況而有所不同  
，若整壓站設置於空曠場所，則蓄煙不易，建議可  
裝設火焰偵測器。
  - (二)、裝設火災偵測器之目的在於即早應變，考量其設備  
維護、監測範圍有效性及責任歸屬區分，不宜使用  
其它公司鄰近整壓站之火災偵測器訊號，作為監控  
自身整壓站狀況之依據。
  - (三)、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壓力之輸配  
氣設備(包含整壓站)裝設壓力排放裝置，爰整壓站  
進氣壓力若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，無論是否具增減

臺北市府 1050322



\*AAAA10511345600\*



壓功能，或已於站外管線節點設壓力排放裝置，建議仍應於站內設置壓力排放裝置。

(四)、使用其它公司鄰近整壓站之壓力排放裝置，一旦發生問題，無法立即自行洩壓，恐有安全之疑慮，責任歸屬亦難以釐清，爰不宜與其它公司共用整壓站之壓力排放裝置。

(五)、若無立即危害問題，瓦斯公司於1年內完成防災設施之增設尚屬合理；惟於施工期間，瓦斯公司宜針對供氣及施工安全提出相關因應措施，及針對施工期間缺少之監測系統應先行安裝簡易獨立式監測設備，如洩漏偵測、火警偵測等。

三、關於整壓站之定義，本局已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將邀集專家學者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機關、公用天然氣事業代表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，並作成法規解釋函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2016-03-22  
16:29:45  
臺北市政府  
文交

裝

訂

線